

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

91年4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2年7月1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7月2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9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9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7年9月30日共教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7月1日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1月1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授課時段每學期由體育室排定公告之。
- 三、本課程視情況可分為肢體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、感官障礙組與身體病弱組，每班最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，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